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保險字第20號

原告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原中國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翁英豪

訴訟代理人 王冠宇

被告 徐玉燐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5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0萬元，及自民國115年5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7.62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8000元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93年10月5日向訴外人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新銀行）借款新臺幣（下同）60萬元，並約定利息按週年利率百分之7.62計算，台新銀行並向伊投保消費者貸款信用保險，伊為保險人，詎被告逾期未依約清償借款，伊賠償台新銀行60萬元後，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取得代位請求權，並依民法第297條第1項規定，以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作為行使上開代位請求權之通知，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保險法第53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60萬元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6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7.62%計算

01 之利息。

02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  
03 陳述。

04 三、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05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06 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07 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分別  
08 定有明文。又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  
09 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  
10 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  
11 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有明  
12 文規定。次按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所定之保險人代位權，係  
13 本於法律規定之債權移轉，若保險人於給付被保險人賠償金  
14 額後，自無待乎被保險人另為移轉之行為，即當然取得代位  
15 行使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又按民法為保險法之補充法，保  
16 險法無規定者，自應適用民法有關之規定。故保險人依保險  
17 法第53條第1項之規定行使法定代位權，應依民法第297條第  
18 1項之規定，於通知第三人後，始對該第三人發生效力（最  
19 高法院87年度台上字第280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原告  
20 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本票、信用貸款  
21 申請書、理賠申請書、信貸-回復型保險理賠金額計算表、  
22 保險給付匯款申請書、賠款計算書為證（本院卷第13至25  
23 頁），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  
24 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惟依上開證據，堪信原告主張為真  
25 實。從而，原告依首揭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  
26 示之本金及利息，自屬有據。

27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保險法第53條第1項  
28 規定，請求被告給付6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  
29 5年5月9日（見本院卷第23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30 7.62%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31 五、本件訴訟費用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

01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 日

03 民事第二庭 法官 蕭清清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 日

08 書記官 蔡沂捷